

海安会 MSC.484(103)决议
(2021年5月13日通过)

《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FSS规则)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28(b)条关于本委员会的职能，

还忆及MSC.98(73)决议通过的《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FSS规则”)，根据《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本公约”)第II-2章已成为强制性文件，

进一步忆及本公约第VIII(b)条和第II-2/3.22条关于FSS规则修正程序的规定，

在其第103届会议上审议了按本公约第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FSS规则修正案，

1. 按本公约第VIII(b)(iv)条规定，**通过**FSS规则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的附件；

2. 按本公约第VIII(b)(vi)(2)(aa)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于2023年7月1日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50%的缔约国政府通报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本公约第VIII(b)(vii)(2)条规定，该修正案在按上述2被接受后，应于2024年1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本公约第VIII(b)(v)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本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 件
《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FSS 规则) 修正案

第 9 章
固定式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

2 技术要求

2.1 一般要求

1 在现有 2.1.7 之后新增 2.1.8 如下:

“2.1.8 对于安装了逐一识别系统的货船和客船客舱阳台, 尽管有 2.1.6.1 规定, 如系统的布置可以确保因故障导致失效的逐一识别火灾探测器的数量和位置不大于根据 2.4.1 所布置的分区识别系统中的一个等效分区, 则无需为每一个火灾探测器都安装故障隔离器。”